# 准会员和其他领地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1]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准会员权利与义务的性质及范围应由卫生大会决定：

鉴于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组织法第八和第四十七条有关准会员及不负责处理其国际关系、而又不是准会员的领地或领地群在区域组织中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决定**

1. 准会员应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卫生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除会务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外，可参加卫生大会的其他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并提任职务和参与表决；

(3) 除上述第(1)款中关于表决的限制外，根据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至六十八条、第八十三至八十四条，可与会员国平等地参与处理大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事务；

(4) 提出项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5) 与会员国平等，接受所有通知、文件、报告及记录；

(6) 与会员国平等，参与制订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程序；

[1] 第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通过本文(《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 13、100 和 337 期)。(第 1(3)条中所提到的议事规则编号已与修订文本一致，请见第 120 页)。

2. 准会员应与会员国一样，有权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建议，并根据执委会规定的条例参加其所成立的委员会，但不得成为执委会成员;

3. 除在决定准会员向本组织预算缴纳会费额时才对其地位差异予以考虑外，准会员应承担与会员国同样的义务;

4. 要求执行委员会考虑组织法第四十七条，并考虑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就准会员及领地或不负责处理其国际关系而又不是准会员的领地或领地群在区域组织内的权利及义务的意见或建议，向下届卫生大会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报告应于大会召开前两个月送到各会员国。

## (二) 区域组织[1]

第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组织法第八及第四十七条;

注意到第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准会员权利和义务的决议的第四段[2];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二、三届会议的报告[3];

注意到关于泛美卫生组织[4]的声明[5];

---

[1] 第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于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通过本文(2.103 号决议)。第五、六、七、九、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及第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九届执行委员会对准会员的权利及义务作了进一步的审议，但未作修改。有关决议刊载于《世界卫生大会及执行委员会决议及决定手册》第一卷，6.2.2 章。关于在本区域内尚未设政府的会员国参加非洲区域委员会，请阅 WHA28.37 号决议。

[2] 同上。

[3]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 14 期第 26、54 页; 第 17 期第 17 页。

[4] 重新命名的“泛美卫生组织”是第十五届泛美卫生大会（一九五八年九月－十月）决定的。

[5]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 21 期第 384 页。

**兹决定如下：**

1. 按组织法第四十七条，某一区域的会员国应认为是其政府设在本区域内的那些会员国;

2. 凡其政府不设在本区域内的会员国，(1)或按其宪法认为本区域内的某些领地或领地群为其国家领土的一部分，(2)或负责处理本区域内各领地或领地群的国际关系，则应作为会员参加本区域委员会。在此情况下，它们应享有本区域会员国的一切权利、特权和义务，但依上述(1)和(2)规定，本区域内所有领地或领地群，各只享有一票表决权。

3. (1) 本区域内不负责处理其国际关系的领地或领地群，不论其是否是准会员，根据组织法第八和第四十七条，均可参加区域委员会;

(2) 除在区域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小组委员会上对财务或立法问题无表决权外，准会员享有本区域组织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 根据组织法第八条，准会员代表应具有卫生技术方面资历，并应从当地人中遴选;

(4) 至于那些不负责处理其国际关系同时又不是准会员的领地，上述(2)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应经上述第 1 条所规定的会员国与负责领地的国际关系的会员或其他当局磋商;

(5) 根据组织法第五十(六)条，在任何追加拨款时，区域委员会应考虑会员国为一方与准会员及其他不负责处理其国际关系的领地或领地群为另一方的两地位之间的差异。

4. 考虑到泛美公共卫生组织[1]主任的声明及该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并尚在进行。因此，采纳美洲区的建议，有待于合并的谈判结束;

[1]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 21 期第 384 页。

5. 执行委员会应继续审议上述决定的实施情况，并不得迟于第五届世界卫生大会[1]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以便大会根据实施情况，确定上述决定是否需要修订以及如何修订。

---

[1] 参阅第 20 页脚注 1。